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
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
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九、验收结论	5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角）环建表【2022】0003 号）}	6
附件 2：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15

一、前言

2023年3月1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七）《关于〈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2〕0045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14日；

（八）《检测报告》，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MZH20220408047；

（九）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128号8栋C区（E113° 28' 27.300" ，N22° 15' 2.770"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2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800.8m²，总建筑面积为26600m²，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2）0045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产生的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剪碎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水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以及原料和成品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用物资

可回用物资（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废电线、 电缆、废塑料、玻璃），资源化外售给相应制造或生产企业。

(3) 一般固体废物：不可回用物资

不可回用物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燃油汽车蓄电池、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废污泥及油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该排气筒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废气主要为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及制冷剂抽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切割、剪碎废气（颗粒物）、沉砂隔油池中油水分离过程产生油水分离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及制冷剂抽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噪声

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4、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用物资

可回用物资(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玻璃),资源化外售给相应制造或生产企业。

(3) 一般固体废物:不可回用物资

不可回用物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燃油汽车蓄电池、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废污泥及油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按环评《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坦)环建表(2022)0045号)的内容进行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中 (坦) 环建表 (2022) 0045 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 (坦) 环建表 (2022) 0045 号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10-442000-16-05-231777):

报来的《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 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128 号 8 栋 C 区;



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27.300", 北纬 22° 15' 2.770")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308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动车的回收和拆解，年回收和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摩托车拆解：报废摩托车→检查登记→预处理→存储→拆解→车架（剪碎）/各类零部件、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储存管理。

纯电动车、混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拆解：报废车→检查登记→预处理→存储→拆解→车架（剪碎）/各类零部件、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储存管理。

客车、轿车、货车拆解：报废汽车→检车登记→预处理→拆解→车架→剪碎及切割/各类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储存管理。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 9.36 吨/年、初期雨水 1727.3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一起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和臭气浓度)、剪碎和切割废气(颗粒物)、油水分离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和臭气浓度)，上述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剪碎和切割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油水分离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车管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可回收物（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玻璃）外购给相应制造或生产企业；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不可回收物（主要为无法利用的碎玻璃、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燃油汽车蓄电池、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污泥及油渣、废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2023 年 3 月 12 日, 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 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 对现场进行勘察, 经认真讨论后,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128号8栋C区(E113° 28' 27.300", N22° 15' 2.770")。总投资为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额为20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800.8m², 总建筑面积为26600m², 年拆解纯电动车1000辆、混动汽车1000辆、小轿车8000辆、货车4000辆、客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电动自行车1000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纯电动车 1000 辆、混动汽车 1000 辆、小轿车 8000 辆、货车 4000 辆、客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电动自行车 1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2)0045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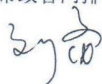
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

专家签名:



第 1 页 共 4 页



公司；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产生的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剪碎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水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以及原料和成品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

4、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用物资

可回用物资（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玻璃），资源化外售给相应制造或生产企业。

(3) 一般固体废物：不可回用物资

不可回用物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燃油汽车蓄电池、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废污泥及油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专家签名：



第 2 页 共 4 页

2、废气

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该排气筒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废气主要为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及制冷剂抽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切割、剪碎废气（颗粒物）、沉砂隔油池中油水分离过程产生油水分离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空和收集废油液过程废气及制冷剂抽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噪声

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70dB(A)），其他面厂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专家签名：



第3页共4页

五、其他情况

- 1、废气去除效率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相关要求。
- 2、废气排放总量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相关要求。

六、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然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伟兴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梁彬玲
刘备	中山市顺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备

中山市环联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



专家签名:

梁彬玲

刘备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